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自然服分210403202300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分局

日期 2023年10月11日



用地单位	正时达表业（丹东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手表机芯精工制造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辽宁省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辽政地字【2011】1194号、辽政地【2023】339号
用地位置	汤河镇东区规划二街西侧、欣时代南侧
用地面积	9920.72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不小于7937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丹东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《汤河镇东区规划二街西侧、欣时代南侧地块规划条件附图》（设计号22GH208）。2. 地字第自然服分210403202300006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技术要求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